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9號

原告 鄭伊晴

被告 蕭柏鴻

青本蔬菜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77號（嗣改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：112年度交簡字第448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